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花）法罚〔2023〕25号

当事人：广州市优伟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76952329XH

登记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北兴镇北兴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成魁虎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生产瑜伽垫、防滑垫，占地面积约30000平方米，2004年正式投入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

。主要生产设备有：

主要污染物为：发泡、印刷工艺过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有配套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发泡工艺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采用催化燃烧工艺治理，印刷工艺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采用活性炭脱附工艺治理。

2023年5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正常生产，发泡车间、印刷车间窗户、垂帘打开、未密闭，当事人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

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1月6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3〕6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2023年11月9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一是自被执法检查后立即整改；二是已召开专门会议，加强员工培训；三是生产产品为全部出口，受国际形势影响，经营困难，希望能减免处罚。2023年10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复查，当事人车间门窗均处于密闭状态，车间大门从垂帘改成自动开闭门；发泡车间已升级改造完成，车间顶负压收集，经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排放。

经集体审议，我认为，当事人确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但当事人在被立案调查后积极配合整改，且在执法人员复查时已完成整改，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但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整改，且在执法人员复查时已完成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在告知处罚数额的基础上予以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3.14 裁量标准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万元整（20000 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建设、农业、邮储、交通、光大、中信、广发、浦发、华夏、招商、民生、平安、兴业、广州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农商银行、浙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